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本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06-08室
(852) 3468 7200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導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
- 1B. 本公司擁有成年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及除此之外，包括惟不限於，本公司可作做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許可或要求的任何行動，並擁有收購、持有及出售土地的權力。自然人的身份。
- 1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股東責任。
- 1D.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並可就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面擁有優先、押後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而發行。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及特權可按照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條文予以修訂、更改、廢止或處理。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1E. 任何法規或任何法定工具或根據有關公司的任何法規作出的其他附屬法例內載列的規例不得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細則而適用。不包括其他規定。

釋義

2. 除標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詮釋及對本細則的詮釋；
- 釋義。
-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本章程細則。
本文件。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聯繫人。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 核數師。
- 「董事會」指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半數以上董事；
- 董事會。
- 「催繳」應包括催繳分期股款；
- 催繳。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視情況而定)；
- 主席。
- 「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的日期及發出日期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 整日。
- 「本公司」指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加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 公司條例。
條例。
- 「關連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及複數形式「關連實體」亦應相應詮釋；
- 關連實體。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董事；	董事。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股息。
「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的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設施。
「電子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電子會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元。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場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親自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當時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主要會場」具有第66條所規定的涵義；	主要會場。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刊登及廣泛流通，及於香港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之報章；	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予以保存的成員名冊，包括任何分冊；	名冊。
「申報文件」指公司條例所定義之「申報文件」；	申報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的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或企業；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股東。 成員。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述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財務摘要報告」指根據公司條例所定義的「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編寫」或「印刷」指書寫或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代表文字或圖象的可見形式所表達者，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指任何其他取代文字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內容以一種可見形式而其餘部分則以另一種可見形式所發表者；	
單數詞應包括複數之意，而複數詞也應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複數。

蘊含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蘊含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人士、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的詞彙或字句(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條例中定義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章程細則按編號的提述為對本章程細則特定的某條的提述。

凡提述文件的簽立，包括以親筆簽立或蓋印章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的簽署。凡提述文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情況下)，包括提述任何可閱資料(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提述文件的簽立及文件。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按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條例及本章程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已延後之會議。

對某股東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

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詮釋。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a)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
可附帶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該等權利與股息、表決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有關，而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案認可下按(或由本公司選擇)將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股份發行。
- (b)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所限下，董事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4.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權利可在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更改。此等規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且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委任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一名親自或委任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持股量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股份

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股息權或股本權，選擇將予回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回購或給予財政資助。
6. 已刪除。
7. 在不影響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增設股份所決定(如股東大會並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相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新股。

公司資助購買本身股份。

據以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8.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所限下，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決定有關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應第一時間發售，以及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佔該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未能作出有關決定，或任何新股不得延遲發售，則該等新股可猶如發行新股前已屬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處理。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股本須當作本公司原本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交還、投票、分派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限制。
10.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任何權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授予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1.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轉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的所有權力。
12. 已刪除。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適當司法權區的法庭頒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藉由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新股須當作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可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本公司不確認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14. (a) 董事須安排設立成員名冊，並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股份名冊。
-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的適當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
15. 每名於名冊上列名為成員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證明書；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i)如屬配發，該人士可就首張證明書以後的每張證明書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少金額後；或；(ii)如屬轉讓，則該人士可就每張證明書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少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份證明書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惟就由多名人士共同及個別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份證明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份證明書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份證明書。
股份證明書。
16. 本公司每張股份證明書或認股權證證明書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憑證必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條例第126條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份證明書加蓋印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明書須指明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按董事所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份證明書均須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一張股份證明書只可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
股份證明書須列明的細節。

18.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9. 在條例條文所限下，倘股份證明書損毀、遺失或損壞，可於支付不多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最高金額予以替代，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條款及條件(如有)；倘股票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份證明書後，方可予以替代。倘股份證明書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作替代的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份證明書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份證明書而言，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63條申請補發股份證明書。

作替代的股份證明書。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成員(不論單一或與任何一名其他人士或多名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來臨，或上述權利屬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成員。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不時豁免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為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為應予支付的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內，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現有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為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該項出售前於股份存有但現時並非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受約束須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全部股款作出催繳通知書。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數目及當時期已付的差額作出安排。本章程細則有關催繳的條文可於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內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更改。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的催繳通知書。
25. 本公司將按本條規定向成員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成員寄發第24條所述的通知文本。

催繳。

催繳通知。

向成員寄發通知。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成員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任何股東未收到任何催繳通知，或是意外地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均不會令該催繳失效。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告將發送予成員，通告須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最少同時以英文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次，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許可的方式公佈。
- 可刊登催繳通知書。
28. 任何催繳通知書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通知書的決議案時作出。
- 催繳通知書何時視為已經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並共同承擔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支付的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承擔。
30. 董事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促使董事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同樣延長催繳股款時間，但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股款時間。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除非成員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於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到期的任何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成員為成員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成員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通知書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知書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催繳通知書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成員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的價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按董事會釐定年利率不超過20厘的利率(如有)付息，惟直至發出催繳通知書止，於發出催繳通知書前的任何預先付款概不賦予成員就預先付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向成員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支的款項關乎股份的股款已被催繳到期繳付除外。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因配發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款項。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的轉讓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方為有效。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至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的形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酌情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於轉讓人及承讓人提出要求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承讓人就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轉讓的簽立。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為僱員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已發行的任何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轉讓的規定。
- (a) 就任何轉讓登記或就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文件登記，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記入名冊，向本公司支付不多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善蓋印花。
40.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1.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按條例第151條的規定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一份拒絕理由的聲明，在作出要求後，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二十八日內，向提出要求的人士送交理由聲明或登記該轉讓。
- 拒絕通知。
42.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證明書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因而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明書，惟須支付上市規則指明的費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證明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將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明書，惟須支付上市規則指明的費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 就轉讓發出的證明書。
43. 在條例第632條所限下，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或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 43A. 根據條例第631條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
- 查閱股東名冊。

股份傳轉

44. 倘某成員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代表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在條例所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文件中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成員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該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成員簽立的股份過戶文件。
- 登記選擇通知。
- 登記代名人。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暫時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然而，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第79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 保留已故或破產成員的股份的股息等。

沒收股份

48. 如成員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損害第32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如不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要求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通知的形式。

50. 若股東不依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所退回將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退回在內。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出售、重新配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成員，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彼已繳足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其責任應自繳清之時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如不依通知的要求，股份可能被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沒收後仍須支付的金額。

沒收的證明及轉讓沒收股份。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成員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任何沒收均毋須因任何未能發出有關通佑或作出上述記入而無效。
55.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回購沒收股份。
56.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8. 已刪除。
59. 已刪除。
60. 已刪除。
61. 已刪除。
- 沒收的通知。
- 購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因未有支付股份的欠款而被沒收。

更改資本

62. (a)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倘本公司成員提供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i)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更改資本。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
- (vi) 註銷以下股份：
 - (1) 截至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
 - (2) 被沒收的股份。
- (b) 凡就本章程細則所指的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受條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的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 63. 在條例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股東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該等會議則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21整日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14整日書面通知，始可召開。董事會應決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的股東大會是否以(i)實體會議；(ii)混合會議；或(iii)電子會議(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方式召開。所有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所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份通知須指明：

大會通知。

- (a) 會議舉行日期及時間；
- (b) 實體會議地點(如有)；
- (c) 主要會場(「主要會場」)(倘董事會根據第66A條釐定任何分會場)；
- (d) 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倘會議為混合會議)；
- (e)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須載有一項有效聲明及附有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電子平台)；及
- (f) 將在會議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66A. 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董事會在全球任何地方指定為分會場的另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釐定電子會議法定人數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情況下，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被視為出席且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

於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i) 參與會議為之召開的事務；
- (ii) 聆聽所有在主要會場及任何分會場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之人士；及
- (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聆聽。

倘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於任何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延遲或發生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場以外的分會場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股東大會，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股東大會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

66B. 在不影響第66A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有權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及/或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有關會議。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且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收聽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以使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能以電子方式得到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尋求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須備有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主席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無效。

舉行混合會議/電子會議。

66C. 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人士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會議，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程序，並於會上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除非股東大會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且該等人士根據第66B條規定透過電子設施妥為出席該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否則身處任何該等地點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且無權於該地點或自該地點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場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的所有或任何程序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會議的有效性。股東大會通知或於會議之前發送的任何通知須包含就第66C條作出的任何安排之詳情(闡明參與該等安排將不會構成出席該等會議所涉及的會議)。

出席並非分會場之場所。

66D. 倘任何分會場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透過電子設施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本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適用性須參考主要會場。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知。

(b) 在委任代表的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的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認許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三名成員，且彼等有權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0. 在細則第72條所限下，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倘適用)透過有關電子設施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事務。

如不足法定人數，於何時解散大會及於何時舉行續會。

- 70A. 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倘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委任電子會議，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7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71A.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董事，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
72.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該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之不同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會議的形式(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於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舉行。此外，於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倘主席認為：
- (i) 就第66A條所述目的而言，主要會場或可能出席會議的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
- 視為於主要會場結束的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主席。
- 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
- 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利。

- (ii) 就第66B條所述目的而言，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根據第72G條指定的電子設施的安全性變得不足；
- (iii)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
- (iv)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主席(在不影響主席於本細則或條例項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無須獲得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中斷或延期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更換電子設施。一切在大會延期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第72A條的條文適用於第72條所述的延期情況。

72A. 每當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指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少7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通知書，但毋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續會的事務。

72B. 於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將會召開會議的地點的與會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身份驗證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如有）出席）。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告中不時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任何時間以第168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告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參與於兩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2C. 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對已根據第66C條作出安排的任何會議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並可不時改變此等安排。

非分會場地點之與會管理。

72D. 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已根據第66C條作出安排的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任何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地點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告中不時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召開前以第168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告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於非分會場之其他地點出席股東大會之權利。

72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股東(包括妥為授權的代表(倘為法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須包括聆聽、發言、溝通或表決、委派代表出席及查閱一切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複印或電子文件的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權利。

72F. 在第72I條規限下，倘一名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如屬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包括能夠透過電子設施，例如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以接近實時方式傳達)其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資訊或觀點，則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的權利。

於股東大會向所有與會者發言的權利。

72G. 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頻率、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或被勒令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形式)。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董事會或主席可作出必要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驗證與會人士的身份及電子設施的安全性。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股東大會安排。

72H.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並不理想(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進行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事先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及於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惟倘提述電子會議，以下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限：

- (a) 當(1)會議如此押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形式或會議適用的任何安排發生變更時，毋須發送新的股東大會通知，但本公司須：
 - (1)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出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知(惟未能發出有關通知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

(2) 在第72及72A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72及72A條的情況下，除非根據第72H(a)(1)條已經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納入本公司網站上發出的通知，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於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按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

(b) 倘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c) 倘僅通知指定之電子設施被改變，董事應以董事可能釐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變更之詳情。

72I. 為促使股東大會上有秩序地審議事項，主席可以制訂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會上提出問題的(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問題)數目、頻率和時間，以及提問的時段。任何股東若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或會被主席要求停止發問；而如果該股東堅持發問，則可能會被要求離場(不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促進股東大會有序進行。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以真誠態度釐定准許上市規則規定允許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 73A.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不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
- 舉手表決。
74. 投票表決須(在受第75條規定所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在相關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予以公佈。
- 投票。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 在什麼情況下投票不得延期。
76.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於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 書面決議案。

成員的投票

78.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如屬個人)，(a)應有發言權，(b)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到期前繳付的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項不得當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處理)，及(c)在以舉手表決時，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投一票。投票(無論是否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主席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9. 根據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但在彼擬行使投票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應使董事信納其就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0.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成員，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期限送交登記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以茲證明。

成員的投票。

有關身故或破產成員的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成員的投票。

82. (a) 除本條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成員，否則任何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外)內。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凡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提呈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投票。
- (c) 倘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納入計算之內。
違反上市規則的投票。
8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若成員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的委任代表並無權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投票。
委任代表。
8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85.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書提名表決人士的適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或投票指定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如屬提出要求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投票)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股東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代表的文書應視作撤銷論。在計算交付委任代表文書的期間時，並未計入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
86.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7.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必須送交委任文書。

委任文書。

委任文據的授權。

88.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簽署的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有關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於本細則細則第85條所述的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授權書或法團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或倘於提出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即使撤銷授權，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9.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大會投票的權力。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

公司委派代表於會上代為行事。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形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受委代表出席，惟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委任，則委任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委任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委任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的有關香港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人數。

9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的董事會成員。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可填補空缺。

93. (a)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殘疾未能出席期間或書面通知中可能列明之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候補董事。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撤職之任何情況或其委任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 (c) 候補董事（除不在香港外，就此而言，如替任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彼有意於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不在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天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及／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暫時未能履行職務，其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款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候補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候補董事應視為委任其作候補董事的董事的代理。當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履行職務時，委任該名候補董事的董事需為其候補董事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9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其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所有個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5.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則除外。
96. 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97.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98. 儘管上述第95、96及97條另有所述，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99.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不健全；

董事酬金。

董事的開支。

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該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適用的法律的任何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頒令終止出任董事或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為根據第114條獲委任，被董事會根據第115條解僱或罷免。
- (b)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不會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重選連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會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0. 在受公司條例規定所規限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除任何其他條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行使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會或其中任何成員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100(h)條所限下，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有關各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除外。
- (f) 在條例及本條下一款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或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其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就純粹因為擔任上述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報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代。

(g) 倘董事知悉(無論彼正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彼或其關連實體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i) 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實際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該董事與通知內指明人士有關連及須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惟有關通知須指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指明人士聯繫的性質及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向本公司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及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及受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下，董事不得對批准據其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與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該基金或計劃相關的僱員一般不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與僱員相似的方式獲益，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合約或安排的僱員一般並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 已刪除。
- (j) 已刪除。
- (k) 就第100條規定而言，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所涉董事未有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其所知悉彼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彼所知悉其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的情況除外。

董事輪值退任

101. 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須退任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自行協定，否則將由抽籤決定須退任人士。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102.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前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

填補空缺的大會。

10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席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委任董事。
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及最少數目，惟董事數目絕不能低於兩名。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0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惟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有關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提名人士參選時須發出的通告。
10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一份名冊，當中須載有條例規定須載入當中的董事詳細資料，並須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該等董事的變動或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董事名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107.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就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因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一筆或多筆任何數額的款項貸或確保支付一筆或多筆任何數額的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 借款權力。

109. 董事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確保支付或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借款條件。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衡平權益下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 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特權。
112. 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董事應委為存置一份記入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須登記登記冊的按揭及押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冊。
- 112A.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的名冊，並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變動。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
113.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於其後接受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且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未催繳資本的押記。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及其根據第98條所釐定的酬金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決定的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5. 每名根據第114條獲委任的董事，可由董事會解僱或罷免，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6. 根據第114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條文規限，而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停止董事，則須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委任終止。
117.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予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訂並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而前述權力亦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
可轉授的權力。

董事的權力

118. (a) 本公司業務將授權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文或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無論如何必須遵守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所制訂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限；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過往在不存在有關規例時進行的有效事項失效。
本公司授予其董事的一般權力。
- (b)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協定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佔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以上所各項可以為額外於或用於取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1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佔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同時以兩個或以上方式作出，以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向彼等支付工作開支。
委任經理及其酬金。
12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21.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其中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由一名或多名其管轄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有關大會主席。
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彼等認為合適的事項、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釐定處理事項所須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訂明，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一名候補董事為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與會人士可聽見各方發言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4. 董事及(在應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可根據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亦可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有關豁免可追溯或提前應用。
125. 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或訂明當時一般授予由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7. 董事會可將任何其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銷轉授權或撤銷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就問題作出決定的方法。

會議的權力。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的權力。

128. 在符合有關規例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就履行其獲委任而須作出的所有行為(但並非其他行為)所具備的效力，與由董事會所作出般無異，而董事會有權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同意下，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流動開支。
129.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第12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3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於其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當，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職，或無權於該等事項上投票，有關人士作出的行為依然有效，尤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且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且有權於該等事項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131.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的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倘董事會的人數降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會議必要的法定人數)，留任的董事可作出行動以將董事人數增至有關最低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以外不可作出其他行動。
132. 一項經所有的董事(因病或殘病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候補董事如前述般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有關人事構成第123條所訂明的法定人數，有關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有關決議案乃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一般，並可包含數份形式類近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
- 132A.(a)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並保存於簿冊中：
- (i) 董事會任命的全部高級職員；

委員會的行為與董事的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儘管發現欠妥之處但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然有效的情况。

董事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董事書面決議案。

載有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出席根據本細則所任命任何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該等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該等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成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總裁

133.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董事中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彼等認為其為本公司提供優越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成為本公司的永遠或任何其他期間的總裁。該總裁不會因其職務而被視為董事或享有任何酬金。而即使彼並非董事，彼可在董事邀請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建議，董事會可就該總裁不時作出的建議及提供的協助向彼支付酬金。

秘書

134. 秘書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以及條件委任，而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可被董事會撤換。倘秘書的職位懸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人士能處任秘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或對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對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處任有關職位，則由任何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人員執行有關事項或對彼等執行有關事項。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董事會應安排保存公司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 委任秘書。
135. 秘書須為：(a)如為個人，通常於香港居住；及(b)如為法人團體，須於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 常駐地。

136.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或對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的條文，由有關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任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不會視為已獲作出。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兩個職位。

管理－雜項

137. (a) 董事會應安全保管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須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獲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在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釐定對加蓋印章方式的規制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明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明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所簽立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

(aa)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及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以任何字眼表述的文件具有猶如該文件已經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的效力。

由公司簽立文件。

(b) 條例許可本公司擁有一個正式印章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蓋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已加蓋正式印章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以及擁有另一個根據公司條例供於董事會釐訂的其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信於海外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並可對印章的使用施加彼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印章的任何提述，於適用情況下，應視作包括前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附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期及條款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授權代表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藉作為契據簽訂的文書，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所具效力與有關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由代表簽立契據。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權力再轉授，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在出缺時繼續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取消或變更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取消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繫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贈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捐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參與及為本身的利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退休金基金及捐贈等。

儲備的資本化

142. (a)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普通股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給該等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

資本化的權力。

(b) 倘上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將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決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並將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當他們認為適合於股票或債券變得可按分數分配的情況時，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分別獲分配及分派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有關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143. 已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成員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6. (a) 本公司只可以溢利支付股息，而任何股息均不計利息。 股息條文。
- (b) 倘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畫發行的任何股份仍然受到所施加的股息、投票及轉讓限制，在不損害該等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142條參與任何資本儲備分派的權利，則不得根據細則第148條宣派或支付該等股份（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或配發已繳足股份的方式應付者）的股息。

1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證明書、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條例的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息代股。

或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配發的基準應須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的書面通知，說明相關股份之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d)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者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按上文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須把彼等可能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結轉計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之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或須用於繳付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數的全部股款；或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對具有選擇權的股息，股東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及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的任何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及進賬)，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i) 根據第(a)款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相同類別的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方面除外。
- (ii)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款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成員，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第(a)款的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d)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第(a)(i)款配發股份或根據本條第(a)(ii)款選擇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是否向位於未有就配發股份進行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或於當地傳閱提呈有關選擇權的資料屬或可能屬違法的地區的成員作出，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根據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預留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接獲的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洽當應用的任何目的。在用於以上各項之前，董事亦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項目，而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如董事會為慎重起見而認為不宜將利潤以股息分派，亦可將有關利潤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儲備。

150. 在有權連同有關股息的特別權利獲得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照就獲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付或入賬作實繳的股款宣派或支付，惟就本條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一切股息須根據所支付股息有關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股份的已付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的比例撥付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自某一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有關股份將享有相關股息。

按實繳股本的比例派付股息。

151. (a) 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應付或有關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扣起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款項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2.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股東大會所釐定的股款，但向每位成員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成員的股息，而催繳股款將與股息支付的同時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間另有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同時支付股息及催繳股款。
153. 股份轉讓不會將在登記轉讓前就該等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利轉移。
轉讓的效力。
154.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到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收據。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的成員(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為的人士)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亦可以寄往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及地址。寄發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何者適用)的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並須以收件人為抬頭人以劃線方式開出，而以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作出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背書被假冒亦然。
以郵遞方式支付。
156.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就此被視為自該等股息或紅利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的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得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7.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有關股息將支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即使該日可能早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於指定日期根據彼等各自名下的股權向彼等支付或派發股息，惟不會對與任何有關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權利相互間造成損害。本條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可應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156條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就任何股息發出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第一次投遞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就有關股息寄出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159.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一位失去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惟有關出售必在出現以下情況後方可作出：

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股份。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成員或在該成員去世或破產時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中文)刊登廣告，通知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款所指的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本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為止。

為出售任何該等股份，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具有相同效力，且買家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成員一筆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自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成員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賬目

160.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須保存的賬目。
161.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賬冊存置地地點。
162.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讓本公司賬目及賬冊公開供並非董事的成員查閱、有關資料的公開程度、可供查閱的時間及地點，以及進行查閱的條件或規限，除獲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成員(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供股東查閱。

163.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擬備申報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擬備及向成員及／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報告文件。
- (b) 於本條(c)款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時間)內，向每名成員寄發本公司申報文件的文本，或向彼等發出財務報告概要的文本以代替申報文件的文本(概要的資料乃摘錄自申報文件)，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的文本寄發予一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證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成員或債券證持有人，但未獲寄發上述文件的任何本公司成員或債券證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的文本。

- (c) 倘任何成員(「同意人士」)已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在第168(iv)條所述的本公司網站內取得，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據此作出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本公司申報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藉以代替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所涉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准許的其他日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或時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上述的本公司網站內或，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本公司申報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本條(b)款項下的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申報文件的文本及／或財務報告摘要的文本的責任。

核數

164.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管。核數師。
165.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薪酬由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酬金。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該大會獲批准後將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賬目視作最終版本的時間。

通知

167. 每位成員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用作接收通知可寄發至該地址的任何其他地址，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倘成員未能提供有關地址，則有關通知將會以下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一個已知營業地點或住址，或倘無有關資料，則於本公司公司註冊處張貼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途徑張貼。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i) 指定向成員發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聯名有權享有權益人士的任何股份而言，向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及
- (ii) 成員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就聯名享有權益的人士的股份而言，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

168. 任何通知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發出或寄發送，可以下列方式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予成員：

送達通知。

- (i) 以印本形式或(i)親身或(ii)專人送遞，或(iii)透過放入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函件或封套包裝物透過郵遞寄發至(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高於此項服務的等值服務)登記內顯示的地址；
- (i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期間，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英文廣告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中文廣告(每種情況下為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允許的在香港每日刊載及發行的報章)；

- (iii)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成員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向其寄發通知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電郵地址；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及在其許下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於本公司網站張貼及向成員發出通知列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通知及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本條第(i)至、(ii)、(iii)或(iv)款所載的任何方式向成員發出；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有關方式向成員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取閱。

169. (a)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視為已送達的情況。

- (i) 倘為親身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要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如此送達或交付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的最終憑證；
- (ii) 倘以郵遞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函件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放入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後第二個營業日被視作送達及交付；而要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放入有關郵政局。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放入郵政局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上述事項的最終憑證；就本條而言，「營業日」具有條例第821條內所賦予的涵義；

- (iii) 倘根據第168(iii)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第168(v)條的該等方式寄發或傳送，則視為已於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之較晚時間。根據第168(v)條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通知或文件，將於(1)股東收取可供查閱通知時間及(2)本公司網站首次可供查閱通知或文件的時間(以較晚者為準)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要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倘發件人並無接獲通告指電子通訊未能送抵收件人，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就已作出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載及其相關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最終憑證，惟因發件人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傳送，不會使所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失效；及
- (iv) 倘根據第168(iii)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被視作已送達。
- (b)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3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倘一名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同意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而並非同時以兩者)接收本公司之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163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則除非及直至有有關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撤銷或修訂有關同意，本公司按本文僅向有關人士送達或交付所選語言的通知或文件，即視作已妥為送達或交付，此舉對有關人士發出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將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具有效力。

語言選擇。

170. 通知或文件可按第168條所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向因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發出，猶如成員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般所發出。
171.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取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成員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第168條列明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成員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機印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 向因應成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獲得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通知在成員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 簽署通知的方式。

資料

174. 成員(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
- 成員無權獲得保密資料。

文件

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文件的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文本或摘錄為真實文本或摘錄；而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即為前述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何宣稱為經上述方式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決議案文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於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經妥為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的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後，即為有關人士的最終憑證。
- 文件之認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銷毀文件。
- (aa)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其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b) 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文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d) 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將有關資料載入記錄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及
- (ee) 已註銷股份證明書：可在有關股份證明書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ii) 以下事項為不可推翻地推定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
- (aa) 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如上述所銷毀的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並已正式及妥為登記、取消或記錄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未有接獲任何可能與文件相關的申索(不論涉及何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b)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把早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把在沒有本條的情況下不會附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加於本公司；
- (cc)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下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樣或實物分派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根據同樣授權認為適當並以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完結及本公司將遭解散，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77.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成員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有關通知須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成員並無如此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成員作出委任，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成員，而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的方式將有關通知送達予有關成員，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成員於成員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177A.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彌償保證

178. (a)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及在條例所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執行職務時或就此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負債(惟公司條例第415節條所提及的有關核數師的任何負債及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提及的有關董事的負債除外)，且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本公司由其執行職務或就此而發生或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上任何責任。惟細則本條僅在其條文未被條例第415條及468條免除的情況下生效。

彌償保證。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對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負責，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促使簽訂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作為董事或前述須負上責任的人士免受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的擔保。

179.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就以下事項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購買保險及投保：責任保險。

(a) 就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被定罪的任何責任投保；及

(b) 就彼可能因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被提出可能被訂罪的的任何訴訟(民事或刑事)進行答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投保。

就此第179條而言，「聯營公司」擁有公司條例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修訂細則

180.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修訂細則。

年度申報及備案

18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備案。年度申報及備案。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式樣)李業華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附註：本頁顯示的股份認購人姓名及其他資料與有關內容在條例第三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前
原先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部分，現在此轉載僅供參考之用。)